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2005

中期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天年」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371	70,806
銷售成本		(39,975)	(30,196)
毛利		41,396	40,610
其他收入		1,055	4,308
分銷成本		(18,481)	(18,767)
行政管理費用		(14,141)	(11,106)
其他經營費用		(1,129)	(1,798)
經營溢利	4	8,700	13,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6)	—
除稅前溢利		8,434	13,247
稅項	5	(800)	(97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34	12,268
少數股東權益		(722)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912	12,268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02港仙	1.8港仙
攤薄		1.0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23,729	21,975
無形資產		4,737	5,2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1,062	640
		<u>29,528</u>	<u>27,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149	21,269
貿易應收賬款	11	9,529	10,95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26	19,242
短期投資		591	2,4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508	48,771
		<u>106,603</u>	<u>102,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8,881	15,9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6	7,706
已收訂金		9,031	8,578
應付稅項		2,343	846
		<u>37,311</u>	<u>33,071</u>
流動資產淨值		69,292	69,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820	97,411
少數股東權益		2,221	1,499
資產淨值		<u>96,599</u>	<u>95,9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05	16,955
儲備		79,594	72,175
擬派末期股息		-	6,782
股東資金		<u>96,599</u>	<u>95,9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1)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附註1)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附註2)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滾存溢利 (未經審核)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16,629	31,047	6,471	29	-	-	17,940	4,789	76,905
期間純利	-	-	-	-	-	-	12,268	-	12,268
撥入法定儲備	-	-	1,271	-	-	-	(1,271)	-	-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4,789)	(4,78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9</u>	<u>31,047</u>	<u>7,742</u>	<u>29</u>	<u>-</u>	<u>-</u>	<u>28,937</u>	<u>-</u>	<u>84,384</u>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6,955	34,345	7,327	29	28,764	(14)	1,724	6,782	95,912
發行股份	49	552	-	-	-	-	-	-	601
已行使購股權	1	17	-	-	-	-	-	-	18
期間純利	-	-	-	-	-	-	6,912	-	6,912
撥入法定儲備	-	-	683	-	-	-	(683)	-	-
增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19)	19	-
匯兌調整	-	-	-	-	-	(43)	-	-	(43)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6,801)	(6,80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5</u>	<u>34,914</u>	<u>8,010</u>	<u>29</u>	<u>28,764</u>	<u>(57)</u>	<u>7,934</u>	<u>-</u>	<u>96,599</u>

附註：

1. 期間內，合共1,998,000股股份予以發行。根據本公司與現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之李國明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所提述，其中1,938,000股股份因李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31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予以發行，另60,000股股份因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予以發行。
2.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天年中國」）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10%至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天年中國之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9,560	13,815
投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4,598)	(6,678)
融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6,182)	(4,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1,220)	2,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七月一日	48,771	42,144
匯兌變動之調整	(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08</u>	<u>44,4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7,508</u>	<u>44,4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本，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於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則除外，乃按其於期間末之市場所報價格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載列如下：

	健康睡眠系統		其他天然素*產品		多肽產品		多功能製水機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7,314</u>	<u>35,359</u>	<u>3,319</u>	<u>6,121</u>	<u>1,644</u>	<u>3,784</u>	<u>49,094</u>	<u>25,542</u>	<u>81,371</u>	<u>70,806</u>
分部業績	<u>10,805</u>	<u>15,192</u>	<u>342</u>	<u>808</u>	<u>510</u>	<u>1,366</u>	<u>11,258</u>	<u>4,477</u>	<u>22,915</u>	21,843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55	4,308
未分配開支									(15,270)	(12,904)
經營溢利									8,700	13,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6)	-
除稅前溢利									8,434	13,247
稅項									(800)	(97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34	12,268
少數股東權益									(722)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912</u>	<u>12,268</u>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全數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9,975	30,196
攤銷	780	581
折舊	2,370	1,984
呆賬撥備及撇銷壞賬	163	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	64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800	979
香港	-	-
	<u>800</u>	<u>979</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期間內就該地區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天年中國在首兩個錄得盈利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法例，天年中國之兩年稅務減免期始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務年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天年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課稅溢利之15%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免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期間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9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68,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009,585股（二零零三年：665,17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912,000港元及期間內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8,004,397股計算（經全面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009,585股加視作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4,812股計算，猶如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75
添置	4,156
折舊	(2,370)
出售	(32)
	<u>23,7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23,729</u></u>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1,062</u>	<u>640</u>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u>1,328</u>	<u>640</u>

10.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6,692	8,268
在製品	3,643	2,973
製成品	8,379	10,706
	<u>18,714</u>	<u>21,947</u>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565)	(678)
	<u><u>18,149</u></u>	<u><u>21,269</u></u>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日內	2,265	5,144
31至60日	1,140	1,151
61至180日	2,808	2,103
逾180日	3,538	2,782
	<u>9,751</u>	<u>11,180</u>
減：呆賬撥備	(222)	(222)
	<u><u>9,529</u></u>	<u><u>10,958</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日內	7,960	10,029
31至60日	5,346	953
61至180日	4,448	4,929
逾180日	1,127	30
	<u>18,881</u>	<u>15,941</u>

13.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855	3,06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76	6,900
	<u>10,631</u>	<u>9,960</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未償資本	2,987	3,675
—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	1,989	—
— 購買固定資產	2,030	2,860
	<u>7,006</u>	<u>6,53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在國內發展及營銷以健康生活為基礎之一系列產品，貫徹本集團一直堅持的保健哲學：喝、吃和睡－人生三大要素。本集團之三大營銷產品：健康睡眠系統、多功能製水機及多肽產品乃是建基於該保健哲學基礎上，並透過本集團的營銷網絡向顧客進行推介，從而產生相輔相承之互補優勢。在這保健基礎上，本集團致力透過內部發展、聯盟、收購及開發新產品來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確保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多功能製水機為例，本集團於2002財政年度引入該類產品，於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多功能製水機銷售錄得強勁增長，收入及毛利分別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25,542,000港元及11,489,000港元增長至200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9,094,000港元及22,327,000港元。經過這兩年半的發展，本集團所銷售的多功能製水機已由單一的产品提供發展至具備產品及售後服務一起的整體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於2004年分別向合肥美菱環保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合肥美菱」）之股東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合肥美菱80%之權益及將合肥美菱改名為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並與日本 OSG集團株式會社合作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天年三愛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隨著這些收購聯盟合作，本公司董事相信多功能製水機的銷售成本將進一步下降，及其質量將會進一步改善。

另一方面，面對著日益加劇的競爭情況，本集團的天年素®產品（如健康睡眠系統）及多肽產品的營業額均錄得下降，分別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41,480,000港元及3,784,000港元下跌至200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633,000港元及1,644,000港元。為著確保該兩類產品的穩定銷售，本集團將會與各特許經銷商加強合作，從而將本集團與最終顧客的關係進一步拉近及藉著新發展的多功能製水機顧客群作交叉銷售策略。與此同時，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撤銷直銷禁令的可能性，本集團已積極準備發展符合新規例之新銷售模式，我們相信以本集團現有的營銷網絡優勢及這新銷售模式的發展，本集團將現有的三大類產品透過這兩個能互相補足的銷售模式，向顧客進行推介，必能改善現時

健康睡眠系統及多肽產品的銷售表現及應付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再者，本集團現正積極擴潤原有之產品線，透過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引入具有國際品牌效應的一系列保健產品，我們相信透過上述的兩個能互相補足的銷售網絡來銷售這些國際品牌保健產品，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貢獻。總體而言，2005年將會是本集團對於新產品、新業務及新市場發展的鞏固期。在這鞏固期間，本集團會陸續透過內部發展、聯盟及收購策略發展，我們相信於這鞏固期的投資會為未來數年之增長奠下基礎。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較2004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14.9%，升至約81,371,000港元，其增長主要來自多功能製水機大受歡迎。其銷售從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542,000港元增長至200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9,094,000港元，增長率約為92.2%，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0.3%。至於健康睡眠系統及多肽產品則有下降跡象。惟預計這情況於2005年度本集團的新網絡發展計劃鞏固後會有所改善。

毛利

期間內，整體之毛利率約為50.9%，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57.4%。毛利率下降之主因是新產品組合產生不同之毛利率，而其中進口多功能製水機之毛利率較其他產品（如健康睡眠系統及國內生產之多功能製水機）為低亦是其中主因之一。健康睡眠系統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68.7%降至200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2.6%，其下降主因是加劇的市場競爭；而多肽產品則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6.8%降至200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1.0%。隨著國內生產之多功能製水機的強勁增長及其較高的毛利率（期間內約59.2%），可望於2005年後本集團之總毛利率有所回升。

股東應佔溢利

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2004財政年度同期約12,268,000港元下跌至200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1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之主因是：(i)整體毛利率下降約6.5%，惟如上文所述於2005年整固後，相信本集團之總毛利率會有所回升。(ii)其他收入內的股票投資及利息收入下降約2,445,000港元。為著更專注於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決定往後減少該類投資活動。及(iii)行政管理費用內的董事袍金增加約1,899,000港元，主要因為董事會成員及有關袍金之變動，及董事離職時之補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支付其營運所需。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支出約1,220,000港元，引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至約47,50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可動用銀行信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63名僱員，其中356名在國內工作，另7名在香港工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8,413,000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重大事項

期間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其仍然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辭任時，李先生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藉此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李先生就以認購價每股0.31港元認購合共7,7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495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已發行證券

期間內，合共1,998,000股股份予以發行。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所提述，其中1,938,000股股份因李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31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予以發行，另60,000股股份因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予以發行。

期間後，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所提述，合共1,727,348股股份因李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31港元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予以發行。

因上述認購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3,725,348股股份，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1,923,748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洪繼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30,131,229	1,600,000	131,731,229	19.36%
金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5,282,743	1,600,000	116,882,743	17.18%
馬余鋒	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467,115	-	51,118,815	7.51%
	個人	實益擁有人	-	6,651,700		
葉鈴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	6,651,700	53,708,675	7.89%
劉俊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6,181,819	6,651,700	22,833,519	3.35%
李國明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4,432,000	20,000,000	34,432,000	5.06%

附註：此44,467,115股股份乃由Longway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馬余鋒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查詢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葉鈴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股及 6,651,700股根據 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	7.8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30,000股 (附註)	6.59%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30,000股 (附註)	6.59%
UBS AG	保證權益	44,830,000股	6.59%

附註：此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期間內 已授出	期間內 已失效	期間內 已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洪繼蘇	1,600,000	-	-	-	1,60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金銳	1,600,000	-	-	-	1,60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馬余鋒	2,500,000	-	-	-	2,50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4,151,700	-	-	-	4,151,700	04/11/2003	04/11/2003 - 04/11/2006	0.30	
劉俊	2,500,000	-	-	-	2,50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4,151,700	-	-	-	4,151,700	04/11/2003	04/11/2003 - 04/11/2006	0.30	
李國明	20,000,000	-	-	-	20,000,000	05/01/2004	05/01/2004 - 04/01/2009	0.495	
	<u>36,503,400</u>	-	-	-	<u>36,503,400</u>				
股東：									
葉鈴	2,500,000	-	-	-	2,50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4,151,700	-	-	-	4,151,700	04/11/2003	04/11/2003 - 04/11/2006	0.30	
	<u>6,651,700</u>	-	-	-	<u>6,651,700</u>				
其他僱員：									
總計	750,000	-	-	-	75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總計	4,370,000	-	(180,000)	(60,000)	4,130,000	04/11/2003	04/11/2003 - 04/11/2006	0.30	
總計	5,700,000	-	-	-	5,700,000	01/06/2004	01/06/2004 - 31/05/2007	0.425	
總計	-	26,902,728	-	-	26,902,728	14/10/2004	14/10/2004 - 13/10/2007	0.371	
	<u>10,820,000</u>	<u>26,902,728</u>	<u>(180,000)</u>	<u>(60,000)</u>	<u>37,482,728</u>				
供應商：									
總計	1,500,000	-	-	-	1,500,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總計	-	9,000,000	-	-	9,000,000	14/10/2004	14/10/2004 - 13/10/2007	0.371	
總計	-	6,000,000	-	-	6,000,000	28/10/2004	28/10/2004 - 27/10/2009	0.355	
	<u>1,500,000</u>	<u>15,000,000</u>	-	-	<u>16,500,000</u>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期間內 已授出	期間內 已失效	期間內 已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客戶:								
總計	2,805,000	-	-	-	2,805,000	30/04/2003	30/04/2003 - 30/04/2006	0.25
總計	-	4,050,000	-	-	4,050,000	14/10/2004	14/10/2004 - 13/10/2007	0.371
	<u>2,805,000</u>	<u>4,050,000</u>	<u>-</u>	<u>-</u>	<u>6,855,000</u>			
	<u>58,280,100</u>	<u>45,952,728</u>	<u>(180,000)</u>	<u>(60,000)</u>	<u>103,992,828</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

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除本公司董事以外），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李先生，可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一項事件發生時，行使認購權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最多可分別行使30%、60%及100%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與本公司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營銷服務協議後，行使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另外4,000,000份購股權於完成提供營銷服務後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而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7港元及0.345港元。於緊接6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12港元。期間內，概無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註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故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基於各項推測式假設而得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有所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年度，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除外）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內部控制一節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袁祖怡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為成員，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修訂亦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自行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祖怡先生及李里特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程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繼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洪繼蘇、金銳、馬余鋒及劉俊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國明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易永發及李里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